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28號

上訴人 廖竹君

被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訴訟代理人 黃楷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9年板簡字第6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於民國106年8月22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之期間，上訴人任職於被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中小企業部門，負責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詎上訴人自108年5月間起，分別基於偽造、行使準私文書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擅自以被上訴人名義，分別向訴外人龍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德油壓有限公司、承業精密有限公司、世貿花坊有限公司、上上服裝材料有限公司及高屹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下稱龍士達等6家公司），詐取帳戶管理費而不法取得新臺幣（下同）468,000元，被上訴人獲知上情後，上訴人雖稱上揭款項均遭其花用殆盡，然其同意賠償上揭詐欺所得款項，被上訴人遂借款468,000元予上訴人以償還前開款項，兩造並於108年9月17日簽立同意書1紙（下稱系爭同意書），則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上訴人就上開借款分24期無息償還被上訴人，並應按月於15日前償還，如有1期未按期清償，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18日即代上訴人償還款項予龍士達等6家公司，惟上訴人迄未償還任何借款，經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申設帳戶中存款37,273元逕予抵銷，上訴人尚積欠

被上訴人430,727元迄未清償，迭經被上訴人催繳，上訴人仍未繳付。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及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30,727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當初兩造雖有簽立系爭同意書，然簽立時被上訴人稱不會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起訴，惟現被上訴人已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起訴，況本件係被上訴人主動退還客戶手續費，而非客戶所要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0,727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於106年8月22日起至108年9月19日止之期間，上訴人任職於被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中小企業部門，負責中小企業放款業務。詎自108年5月間起，上訴人擅自以被上訴人名義，分別向龍士達等6家公司詐取帳戶管理費合計468,000元，被上訴人獲知上情後，經上訴人同意賠償上揭詐欺所得款項，被上訴人遂借款468,000元予上訴人以償還前開款項，兩造並於108年9月17日簽立系爭同意書，約定上訴人就上開借款分24期無息償還被上訴人，並應按月於15日前償還，如有1期未按期清償，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上訴人即於108年9月18日即代上訴人償還款項予龍士達等6家公司，後上訴人迄未償還任何借款予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申設帳戶中存款37,273元逕予抵銷，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430,727元迄未清償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GIL / CCG貸款申請書暨資料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表、訪談紀錄暨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紀錄、支票正反面翻拍照片、上上服裝材料公司員工說明、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

01 表、系爭同意書、原告帳戶活期性存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02 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第29至39頁、第59至61頁、第85至87
03 頁、第25頁、第69頁、第27頁、第41至57頁、第73至83頁、
04 第63至65頁、第67頁、第71頁、第89至93頁、第95頁），且
05 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6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借款尚有430,727元迄未清償一節，為
07 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上訴
08 人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30,727元，有無理
09 由？茲敘述如下：

10 (一)經查，系爭同意書記載：「緣乙方（按即上訴人，下同）任
11 職甲方（按即被上訴人，下同）期間，辦理如附表所示貸款
12 案件，違反甲方之內部規範，擅自收取如附表所示申辦費用
13 一事（下稱本事件），乙方承認並同意如下：……二、乙方
14 同意返還如附表所示『申辦費用』予如附表所示『申請貸款
15 公司』之代理人或其授權之人。因乙方資力不足，同意向甲
16 方借貸新台幣肆拾陸萬捌仟元整，以償還乙方依第一條應返
17 還之款項。乙方同意向甲方借貸之前項款項，由甲方逕自給
18 付予如附表所示『申請貸款公司』之代理人或其授權之人，
19 以代交付。三、乙方設於甲方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號：
20 00 00000000000000）內之全部存款餘額由甲方逕行抵銷，以
21 清償前條第二項向甲方借貸之款項。……乙方同意經抵銷後
22 之第二條第一項借款之餘額，由乙方自本同意書簽署之次二
23 月起，每月為一期，每月15日前平均償還如附件，合計二十
24 四期無息償還，分期還款期間，乙方亦得提前清償全部債務
25 。……乙方如有任一期未按時清償第一項之債務，其餘未到
26 期之債務，則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應立即無條件全數清償。
27 ……」，有系爭同意書1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
28 ），堪認兩造於108年9月17日簽立系爭同意書，已約定上
29 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430,727元之借款，並分24期無息償還
30 ，並按月於15日前償還，如有1期未按期清償，其餘未到期
31 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惟此後上訴人迄未償還任何借款予被上

01 訴人等事，已如前述，是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上訴人自應
02 清償前開款項，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30,727元，暨
03 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雖另辯稱本件係被上訴
05 人主動退還客戶手續費，而非客戶所要求云云，然此與兩造
06 間所簽立之系爭同意書無涉，被上訴人既係依系爭同意書為
07 請求，上訴人此部分辯詞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自明。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上訴人雖辯稱其簽立
10 系爭同意書時，被上訴人稱不會對其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起
11 訴，然被上訴人未依此履行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
12 訴人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甚明。經查，上訴
13 人雖稱被上訴人曾允諾不會對其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起訴云
14 云，然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資證明上情，則其既未舉
15 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上訴人不得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難認
16 有據，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附此說明。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8 被上訴人430,727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命
20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上
21 訴人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7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30 法官 連士綱
31 法官 黃乃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吳雅真